

证券代码：301196

证券简称：唯科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6-055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于2026年8月25日在厦门火炬高新区（翔安）产业区春光路1152号-1156号（双号）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电子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通知已于2026年8月14日以现场送达和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全体董事发出，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庄辉阳先生召集和主持，应到董事8名，实际出席董事8名，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等有关规定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董事审议，一致通过以下决议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年半年度报告>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全文及摘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6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披露的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》《2026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8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关联资金往来情况，与其子公司存在的非经营性往来属于资金周转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汇总表》。

本议案已经公司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<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>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6 年上半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要求，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，亦不存在改变或者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对外报出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202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。

4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董事会认为：因公司 2025 年度利润分配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已实施完毕，现根据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、公司《2022 年限制性

股票激励计划》的有关规定及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对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（含预留）、授予数量进行调整，授予价格由 14.62 元/股调整为 10.71 元/股，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 60,000 股调整为 78,000 股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 (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) 披露的《关于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的公告》。

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8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本议案无需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2、《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》；
- 3、《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授予数量之法律意见书》。

厦门唯科模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8 月 27 日